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规范和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焰 沈琦 马林 王宝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孟焰' (Meng 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5年11月16日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焰 沈琦 马林 王宝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林' (Ma L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焰 沈琦 马林 王宝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马林' (Ma Li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15年11月16日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焰

沈琦

马林

王宝桐

王宝桐

2015年11月16日